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0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李佳耘女士(简历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佳耘女士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条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佳耘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赣南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7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宇本公司总裁办,2010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职于本公司财务中心,2020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21年1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佳耘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1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公司”或“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力奕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802,588,9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1585%。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796,024,0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9119%。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6,564,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67%。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6,903,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594%。

3、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如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

下:

提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7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71%;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7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88,3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27%;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3.0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4-023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2023年度报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2023年度报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1、审议说明,前述董事的异议理由均涉及公司及工程建设事项。前期,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建设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同意聘请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事项的专项审计,同时明确将在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选举后召开专项会议就本次专项审计的具体方案、工作计划等进行充分讨论。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专项审计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流程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当前相关工作具体进展及是否取得结论性意见;(2)董事长异议理由中“普华永道关于工程建设的报告”的具体所指,是否为前述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的主要内容及基本结论,并请公司全体董事就是否认可该报告相关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落实前期董事会决议;(3)核实主要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是否规范,是否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及其他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相关工程项目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涉及前期信息披露补充更正、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请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补充披露前述专项审计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流程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当前相关工作具体进展及是否取得结论性意见。  
公司答复: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建设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202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长Jürgen Vöhringer、副董事长丁福如、董事吕焜同聘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本次专项审计的执行机构,本次聘任未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4月15日,普华永道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个具体项目特定事项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提出了三个具体意见,发现一、两个项目总包单位的招投标流程均存在明显瑕疵,两个项目总包的项目经理等关键技术人员在项目开工前、竣工后为公司披露的关联方上海安地的员工;发现二、两个项目的成本造价均存在虚高的可能,且存在若干工程质量问题;发现三、两个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财务要求,公司与供应商引入、预算管理、向供应商付款等内部控制失效,管理层与董事会沟通失效。普华永道在《审计报告》中说明,“我们执行的程序不控制关联交易与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专业准则执行报告或其它专项报告,所以我们对于有关服务或依赖的信息不提供任何意见,认证或其他形式的鉴证意见。”目前,前述专项审计工作尚未取得最终结论性意见。

(2)董事长异议理由中“普华永道关于工程建设的报告”的具体所指,是否为前述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的主要内容及基本结论,并请公司全体董事就是否认可该报告相关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落实前期董事会决议。  
公司答复:  
董事长异议理由中所称“普华永道关于工程建设的报告”为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个具体项目特定事项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审计报告》”到期兑付摊牌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审计报告》”停止交易的原因

公司全体董事是否认可报告相关结论:  
董事长Jürgen Vöhringer答复:《审计报告》发现了三个方面问题,本人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的相关描述,审计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而董事会决议对这两个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专项审计的目的,是为进一步了解公司底层资产状况,配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以帮助公司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和措施。因此,根据董事会多数董事同意委托的普华永道以《审计报告》的形式出具意见,形式及内容均符合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实质性问题,及《审计报告》中基于普华永道的风控要求而作出的免责声明并不影响该报告的合法性以及作为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调查核实的依据,因此本人对《审计报告》的效力及内容予以认可。

董监事吕焜答复:《审计报告》为普华永道在执行包括工程项目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如招投标、预算资金管理、供应商付款管理等)审阅、供应商背景核查及关联方筛查、项目关键技术人员访谈等,工程造价合理性分析、工程造价评估及关键人员访谈等工作程序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内容陈述,该专项审计的目的是帮助公司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和措施。因此,本人同意董事长Jürgen Vöhringer先生的观点,本人对《审计报告》的效力及内容予以认可。

副董事长丁福如答复:本人认为,《审计报告》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自我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有助于规范和健全公司内部控程序,但该报告的出具机构、部分内容和结论意见等诸多方面均存在瑕疵,不能真实、全面反映公司经营客观情况,故本人对《审计报告》的效力、部分内容及结论不予认可。本人认为公司应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另行聘任专业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并根据审计意见进行整改和完善。

根据审计机构披露答复,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要求不符,公司没有聘任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而是聘任了外部咨询机构来审计,出具的又是审计报告,报告正文中明示,不提供审计意见,这是没有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不承担专项审计报告等法律责任的;综上,我认为普华永道的审计报告不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要求,应属无效报告。

独立董监事张俊答复:普华永道的审计报告不是专项审计报告,其形式不符合董事会要求,也不承担专项审计报告的法律责任,故不予意见确认。  
采取何种措施: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聘任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等。

(3)核实主要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是否规范,是否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及其他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相关工程项目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涉及前期信息披露补充更正、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请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答复:就公司主要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及进展披露等事项,目前未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准确的情况,目前也未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相关工程项目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中发现问题,公司问询实际控制人并初步自查,存在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和上海及阳江工程项目中的关联交易未予披露的情形,未发现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及其具体金额核实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规则予以披露。

2、除上述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赞同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监事Jürgen Vöhringer答复:由于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本人严格履行作为

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7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2024年度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0.00《关于与新网银行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89%;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7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4%。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增南(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5,672,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回避本提案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1.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1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2.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3.0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置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偿债债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处置重整计划已提存剩余偿债债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2,450,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27%;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52%;反对8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0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4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15.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5.01 选举赵力奕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1,761,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76,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202%。

表决结果:赵力奕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选举李雄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1,75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69,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96%。

表决结果:李雄建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选举黄赞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1,755,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69,3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196%。

表决结果:黄赞贤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6.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6.01 选举石维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1,759,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74,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913%。

表决结果:石维鑫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选举徐可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1,756,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71,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479%。

表决结果:徐可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7.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7.01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96,024,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38,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20%。

表决结果:张彦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02 选举江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32,9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732,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0458%。

表决结果:江鹏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03 选举王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1,759,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7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913%。

表决结果:王意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竟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纪宏尧、赖少勇

3、结论性意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竟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4-023

##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有关2023年度报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2023年度报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公司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1、审议说明,前述董事的异议理由均涉及公司及工程建设事项。前期,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建设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同意聘请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事项的专项审计,同时明确将在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完成选举后召开专项会议就本次专项审计的具体方案、工作计划等进行充分讨论。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专项审计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流程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当前相关工作具体进展及是否取得结论性意见;(2)董事长异议理由中“普华永道关于工程建设的报告”的具体所指,是否为前述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的主要内容及基本结论,并请公司全体董事就是否认可该报告相关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落实前期董事会决议;(3)核实主要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是否规范,是否涉及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及其他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相关工程项目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如涉及前期信息披露补充更正、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请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补充披露前述专项审计事项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流程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当前相关工作具体进展及是否取得结论性意见。  
公司答复: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工程建设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2024年3月25日,公司董事长Jürgen Vöhringer、副董事长丁福如、董事吕焜同聘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本次专项审计的执行机构,本次聘任未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4月15日,普华永道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个具体项目特定事项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提出了三个具体意见,发现一、两个项目总包单位的招投标流程均存在明显瑕疵,两个项目总包的项目经理等关键技术人员在项目开工前、竣工后为公司披露的关联方上海安地的员工;发现二、两个项目的成本造价均存在虚高的可能,且存在若干工程质量问题;发现三、两个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和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相关财务要求,公司与供应商引入、预算管理、向供应商付款等内部控制失效,管理层与董事会沟通失效。普华永道在《审计报告》中说明,“我们执行的程序不控制关联交易与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专业准则执行报告或其它专项报告,所以我们对于有关服务或依赖的信息不提供任何意见,认证或其他形式的鉴证意见。”目前,前述专项审计工作尚未取得最终结论性意见。

(2)董事长异议理由中“普华永道关于工程建设的报告”的具体所指,是否为前述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的主要内容及基本结论,并请公司全体董事就是否认可该报告相关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落实前期董事会决议。  
公司答复:  
董事长异议理由中所称“普华永道关于工程建设的报告”为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个具体项目特定事项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审计报告》”到期兑付摊牌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审计报告》”停止交易的原因

公司全体董事是否认可报告相关结论:  
董事长Jürgen Vöhringer答复:《审计报告》发现了三个方面问题,本人认为,根据《审计报告》的相关描述,审计适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